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07

2006年1月27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

– 建议批准6份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和4份新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9研究组(固定业务)在2005年12月1-2日召开的会议上,通过了6份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和4份新建议书草案案文,并同意采用ITU-R第1-4号决议(见第10.4.5段)规定的程序以磋商方式批准建议书。根据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已将经第9研究组会议修订的英文版建议书草案附在本函的附件中。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请您在2006年4月27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

不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会员国请向秘书处阐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便于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进一步展开讨论(ITU-R第1-4号决议第10.4.5.5段)。

* 见第CA/145号行政通函。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按照 ITU-R 第 1-4 号决议第 10.4.7 段的规定安排出版经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请见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

-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光盘中的 9/BL/13-9/BL/22 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9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9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9 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日内瓦)

ITU-R F.1330-1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9/BL/13 号文件

关于启用数字固定无线系统实施的国际标准同步数字系列和 同步数字系列部分通道和段的性能限值

本修订版按照 ITU-T G.826, G.828, M.2100 和 M.2101 号建议书的现有版本更准确地定义了性能指标; 对 500 公里以下通道的 RPO 划分进行了补充修改; 更准确地定义了 BIS 指标计算的算法。考虑到支持无线电应用的传输媒体的具体性质, 由于 ITU-T 方法被简化了, 所以本修订版保留了现有的双阈值 (S1, S2)。

ITU-R F.1093-1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9/BL/14 号文件

多通道传播对视距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设计和操作的影晌

本修订版考虑到以前提供的材料已并入到ITU-R其他建议书和数字无线电中继系统的手册。此方法按照ITU-R P.530建议书通过的现有方法进行了调整。

ITU-R F.1609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9/BL/15 号文件

27.5-28.35GHz和31-31.3GHz频段内使用高空平台站的固定业务系统 对传统固定业务系统的干扰的评估

本修订版增加了一个新的附件 3。该附件提供了另一个计算在 28GHz 频段内 HAPS 向 FWA 方向上发出的干扰实例, 附件 1 和附件 2 例子涉及的是最坏干扰情况。该新的计算方法对 FWA 天线指向采用了随机方法, 这是目前干扰评估中的最主要的参数之一。

ITU-R F.382-7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9/BL/16 号文件

在2GHz和4GHz频段内运行的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

本建议书是关于 2GHz 和 4GHz 频段内频率信道的安排的，现已进行了修订。目前注释 2 中介绍的替换安排方法被移至新的附件，其中还包括了关于使用 3700-4200MHz 频率范围的这一安排的详细内容。

ITU-R F.384-8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9/BL/17 号文件

在6GHz频段高端内运行的中高容量数字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

本建议书涉及 6GHz 频段高端内的频率信道安排，现已进行了修订。为满足中等容量同步数字系列系统需要，新增加了一个 10MHz 间隔的安排。

ITU-R F.699-6 修订建议书草案

第 9/BL/18 号文件

在100MHz至70GHz左右频率范围内用于协调研究和干扰 评估的固定无线系统天线的参考辐射图形

此次修订增加了关于固定无线系统天线的交叉极化鉴别率计算的方法。

ITU-R F.[9B/BWA] (文件 9/51) 新建议书草案

第 9/BL/19 号文件

在66GHz以下运行的固定业务中宽带无线接入系统的无线电接口标准

本建议书确定了在 66GHz 以下运行的固定业务中 BWA 系统的具体无线电接口标准，为推荐的互通标准提供了一个概况。它还为 BWA 系统之间的互通操作提供参考。

本建议书参考的互通标准包括下列规范：

- 系统概况；
- 物理层参数，即，信道化、调制方法、数据速率，等等；
- 媒体接入控制（MAC）层消息和标头字段；
- 符合性测试方法。

本建议书不涉及为 BWA 系统确定合适的频段，也不涉及任何规则问题。

关于3GHz以上频段内利用高空平台站（HAPS）的固定业务系统 对固定无线系统干扰的评估方法

为配合第 734 号决议（WRC-03 修订版）要求进行的技术研究，本建议书提供了一个可用于在 3GHz 以上频段内利用高空平台站（HAPS）的固定业务（FS）系统与传统固定无线系统之间共用研究的干扰评估方法。本建议书还对 HAPS 飞艇和地面台站对无线电中继站的干扰形势进行了分析。

测定30GHz以上频段内运行的固定业务中点对点高密度应用 发出的等效全向辐射总功率的方法

本建议书提供了可用于计算在 30GHz 以上频段固定业务（HDFS）台站内发射点对点（P-P）高密度应用的等效全向辐射总功率的方法，有些主管部门希望在国内和双边会谈中利用这一方法测定 P-P HDFS 台站对其他受干扰业务产生的潜在干扰。

根据已计算的排除区测定一个射电天文台接收干扰的概率， 以预防在43GHz附近频段内运行的固定业务中 点对多点高密度应用发出的干扰

本建议书提出了一个可用于测定发射固定业务内点对多点（P-MP）高密度应用的射电天文站附近的排除区，主管部门可在国内和双边会谈中利用这一方法保护射电天文台免受 P-MP HDFS 台站的干扰。